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秀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权秀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8,107,298.57	872,239,133.95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10,762.90	28,697,376.76	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27,341.62	13,617,962.49	2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52,241.93	37,333,103.97	-3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68%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8,181,591.59	4,332,574,166.78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8,651,922.62	1,736,884,151.02	2.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78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53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5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88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956.70	
合计	583,421.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20.38%	33,697,239	25,267,500	质押	33,540,000
蔡拾贰	境内自然人	14.62%	24,181,074	24,181,074	质押	19,500,000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15,680,585	0	质押	7,424,442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8,000,000	0	质押	7,550,000
王济云	境内自然人	4.50%	7,441,074	7,441,074	质押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4%	6,508,262	0		
吴世庆	境内自然人	2.81%	4,651,074	4,651,074	质押	3,750,000
蔡健泉	境内自然人	2.60%	4,304,279	4,304,279		
姚友军	境内自然人	1.69%	2,790,000	2,790,000	质押	5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018,5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15,680,585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585
赵国栋	8,424,309	人民币普通股	8,424,309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8,262	人民币普通股	6,508,2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532	人民币普通股	2,018,5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63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1,672,932	人民币普通股	1,672,9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5,824	人民币普通股	1,225,824
卢书国	1,0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00
关志华	1,098,018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卢书国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98,800股,按照实名最新排序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注:上述股东中,赵国栋、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作出其他锁定承诺的情况详细见本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第三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比较合并财务报表各科目金额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幅度		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112,167,211.82	182,727,826.04	-70,560,614.22	-38.62%	(1)
预付款项	58,504,209.03	43,714,436.26	14,789,772.77	33.83%	(2)
其他应收款	41,288,344.22	12,221,398.49	29,066,945.73	237.84%	(3)
其他流动资产	37,576,784.68	334,192,598.19	-296,615,813.51	-88.76%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796.64	82,497,830.78	-39,427,034.14	-47.79%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2,816.12	18,142,518.05	-14,449,701.93	-79.65%	(6)
预收款项	107,344,602.82	58,427,111.53	48,917,491.29	83.72%	(7)
其他应付款	188,204,456.39	136,979,704.70	51224751.69	37.40%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922.42	238,197.30	315,725.12	132.55%	(9)
少数股东权益	79,019,312.48	61,637,089.92	17,382,222.56	28.20%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7,035.65	3,621,106.42	3,805,929.23	105.10%	(11)
财务费用	5,408,742.31	3,234,168.81	2,174,573.50	67.24%	(12)
资产减值损失	12,511,151.04	1,470,484.47	11,040,666.57	750.82%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49,701.93	-10,571,782.68	25,021,484.61	236.68%	(14)
投资收益	-14,555,969.61	24,322,337.28	-38,878,296.89	-159.85%	(15)
营业利润	78,711,005.95	32,912,534.03	45,798,471.92	139.15%	(16)
利润总额	79,503,641.61	34,241,393.70	45,262,247.91	132.19%	(17)
所得税费用	19,649,261.63	5,544,016.94	14,105,244.69	254.42%	(18)
净利润	59,854,379.98	28,697,376.76	31,157,003.22	108.57%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10,762.90	28,697,376.76	13,113,386.14	45.70%	(20)
少数股东损益	18,043,617.08		18,043,617.08	100.00%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2,241.93	37,333,103.97	-118,585,345.90	-317.64%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02,732.63	-142,823,744.90	393,826,477.53	275.74%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8,308.41	118,571,497.70	-148,429,806.11	-125.18%	(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578.81	15,500,245.29	-16,918,824.10	-109.15%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73,603.48	28,581,102.06	109,892,501.42	384.49%	(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776,294.23	346,269,496.53	413,506,797.70	119.42%	(27)

上述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是应收承兑汇票到期托收以及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是生产旺季,储备材料,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用应收的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申购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签订的远期合约汇率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7)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旺季,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旺季,应付运输费,促销费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合并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是发出商品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签订的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15)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远期结汇合约交割产生的亏损所致;

(16)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旺季,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7)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从而使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8)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9)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21)少数股东损益的增加,主要是合并中融金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以及支付员工薪酬增加影响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收回银行理财款项增加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用应收的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增加所致;

(2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的减少,主要是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增加,主要是收到银行理财款项增加所致;

(27)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赵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赵国栋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年10月30日	至2016-10-29	正常履行中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9,159,040股在蔡健泉自上市公司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本次受让的全部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等股份。	2015年10月30日	至2016-05-20	正常履行中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934,442股在蔡健泉自上市公司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本次受让的全部12,402,859股上市公司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等股份。	2015年10月30日	至2016-05-20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赵国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国栋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健泉	股份限售承诺	蔡健泉先生承诺:其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奥马电器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马电器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马电器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04月17日	至2016-05-20	正常履行中
	蔡拾贰	股份限售承诺	蔡拾贰先生承诺:其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奥马电器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马电器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2015年04月17日	至2017-06-21	正常履行中
	赵国栋;尹宏伟;杨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中融金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6,200万元、14,000万元以及24,000万元,即中融金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0,200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44,200万元。在补偿期内,如中融金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奥马电器进行补偿。	2015年10月30日	3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450.73	至	18,391.8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37.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冰箱(含冷柜)业务盈利略有增长,同时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融金”)51%股权后,中融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部分利润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14,449,701.93				-3,747,632.7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14,449,701.93	0.00	0.00	0.00	-3,747,632.70	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左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60,054,933.98	1,506,345,755.17	1,479,631,688.69	6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22,223.52	649,184,657.86	637,028,259.34	164.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2,163.55	-910,170.24	580,261.4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3,306,095.16	197,455,853.07	197,160,943.86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4,127.34	8,357,872.02	9,884,152.66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5,907.78	8,177,220.36	8,177,220.36	-1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27	1.54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183	0.0217	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183	0.0217	7.65

说明:1.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支付股权收购款,因此公司自2016年3月1日起将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于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与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10月17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34、2015-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0,187.65	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退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8,900.22	本报告期收购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2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777.02	
所得税影响额	-651,624.34	
合计	2,748,219.5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8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6,003,271	5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459,338	2.3	8,455,035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56,110	2.14	0	无	0	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04号资产管理计划	9,223,674	1.71	9,223,674	未知		其他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基金-定增116号资产管理计划	9,223,673	1.71	9,223,673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60,145	1.69	0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开元1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28,823	1.58	8,528,823	未知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亚派集团1号资产管理计划	8,455,034	1.56	8,455,034	未知		其他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52,884	1.25	6,752,884	未知		其他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4,656,802	0.86	4,656,802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6,003,271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3,271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56,11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1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60,145	人民币普通股	9,160,1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1,300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004,303	人民币普通股	4,004,3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925,431	人民币普通股	3,925,431
上海久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富-浩瀚福翼1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0,78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7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张英	1,8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600
潘印华	1,8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液压机械(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1,662,240.45	53,817,814.98	-41.17%	主要为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及到期兑现
应收利息	1,752,739.73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本报告期应确认的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	1,003,450,808.62	2,210,705.70	45290.52%	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的本金
长期待摊费用	1,590,140.64	1,144,497.86	38.94%	主要为本期增加厂房装修费用
短期借款	19,990,000.00	49,990,000.00	-60.01%	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3,466,221.58	9,648,126.84	39.57%	公司增加应付票据结算金额
资本公积	1,020,624,633.40	48,521,540.08	2003.45%	主要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财务费用	-51,641.42	221,060.71	-123.36%	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299,817.73	-100.00%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4,690,270.55	2,665,600.84	75.96%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8,342.29	524,632.13	292.34%	公司本期收到的退税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6,217.92	8,496,231.91	243.28%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往来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2,163.55	-910,170.24	2351.46%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往来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0.00%	公司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到期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506.85		100.00%	公司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到期收益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100.00%	公司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12,000.00		100.00%	公司本期收购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99,988.67		100.00%	公司本报告期增发完成收到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7,849.03	5,038,336.26	-87.94%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60.35		100.00%	本期增发支付的各项费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年1月完成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76亿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目前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初步确定为苏州贝克电磁线有限公司股权,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预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4月27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8。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百利装备集团	百利装备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百利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任何时间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百利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年12月5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百利装备集团	1.在百利装备集团今后经营活动中,百利装备集团以及其所控制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百利电气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若百利装备集团以及其所控制企业与百利电气及其所属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或接受百利电气及其所属企业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者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百利电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百利装备集团将保证该等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5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液压集团	液压集团及其所有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需同或交叉之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01年5月1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液压集团	液压集团在与本公司的任何交易中,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和条件进行;液压集团不得要求或接受本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利益。	2001年5月1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百利装备集团	百利装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29日;百利电气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液压集团、百利装备集团	(1)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保证将保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如发生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与发行人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或由发行人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发行人,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5)对于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7)如果发生本承诺第(5)、(6)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2015年3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液压集团、百利装备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2015年3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百利装备集团、液压集团、鑫皓投资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百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百利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015年6月12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百利装备集团	百利装备集团研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陆仟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2日至其后六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百利电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投资,公司当年